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 - 5日，瑞士，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5(j)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成效评估

成效评估**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之内、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其成效进行评估。
2. 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着手做出旨在使它得以获得关于附件 A、B 和 C 所列化学品的存在情况、以及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的迁移情况的可比监测数据的安排。
3. 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和资料进行评估，其中包括：
 - (a) 依照第 2 款提供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
 - (b) 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7/28），附件一，第 INC-7/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第 39 段。

(c) 依照第 17 条所订立的程序提供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信息。

4.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第 SC-1/13 号决定中商定着手做出相应安排，以便使它得以获得可进行对比的监测数据，从而根据这些数据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并在其后各段落中请秘书处：

(a) 利用现行各项监测方案并酌情利用现有的数据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可进行比较的监测数据；

(b) 以可获得相应资金为限，在国家或区域范围内实地测试秘书处在其相关说明（文件 UNEP/POPS/COP.1/21）中所列述的各项安排，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实地测试结果；

(c) 编拟一份关于订立全球监测计划的背景介绍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5. 根据以上各项要求，秘书处已：

(a) 编制了一份介绍各项现行人类健康与环境监测方案的汇编文件（UNEP/POPS/COP.2/INF/10）；

(b) 编制了一份确定全球监测计划涵盖范围的背景文件，列于本说明的附件；

(c) 拟订了各项区域实地测试计划草案，列于文件 UNEP/POPS/COP.2/INF/15。

6. 与此同时，环境署化学品处亦继续开展以下各项工作：

(a) 评估世界范围内的现有能力、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以便在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供资的项目下为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分析，包括举办各种讲习班，明确各区域的相应需要（关于进一步的资讯，请参阅网址：www.chem.unep.ch/pops/laboratory）；

(b) 继续编制全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验室清册，并通过以下网页提供：www.chem.unep.ch/gmn/gmnlabs/。

(c) 订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项目，从而推动全球监测计划的制订工作。

7. 环境署化学品处、北极监测评估方案、以及加拿大政府正在着手联合举办一次磋商会议。这一关于如何制订一项全球监测计划问题的磋商会议现订于 2006 年 3 月 14—16 日在曼谷举行。该次磋商会议的报告将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8. 第 SC-1/13 号决定中未论及的议题如下：

(a) 用以汇集第 16 条第 3 款所列述的、进行成效评估工作的各类信息资料的方式方法；

(b) 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c) 涉及成效评估工作标准的各项议题。

9. 以下就这些议题展开讨论。

汇集资讯的方式方法

10. 汇集用于成效评估工作的资讯的备选方式方法计有：

(a) 备选办法 1：由缔约方大会设立一个评估工作专题小组，负责从秘书处接收国家报告和不遵守情事资讯、并接收由一个为监督全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所涉所有内容而设立的一个全球协调小组提供的全球范围内的监测资讯。该监测小组负责进行评估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评估报告；

(b) 备选办法 2：由缔约方大会设立两个专题评估小组。第一个专题评估小组负责审查由秘书处提供的国家报告和各类不遵守情事资讯。第二个专题小组负责审查由为监测全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的所有内容而设立的一个全球协调小组提供的监测数据。这两个专题小组都直接向缔约方大会负责，从而使缔约方大会得以对所收到的资讯进行综合整理和评估；

(c) 备选办法 3：秘书处负责汇编国家报告和不遵守情事资讯，亦负责汇编由为监督全球监测计划实施工作所有内容而设立的一个全球性协调小组提交的任何监测报告，并把这些资讯提交缔约方大会；

(d) 备选办法 4：缔约方大会扩大为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涉所有内容而设立的一个全球性协调小组的任务规定范围，以便使该小组得以对各项监测报告、国家报告以及由秘书处提供的不遵守情事资讯进行综合汇编，以此进行全面的成效评估工作。全球协调小组负责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评估报告草案。

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11. 成效评估工作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后开始进行。鉴于《公约》系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开始生效，因此成效评估工作最迟需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开始着手进行。目前缔约方大会常会的时间安排为 2007 年和 2009 年，2008 年则未预定举行任何常会。为此缔约方大会将需要在其订于 2007 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就关于自 2008 年 5 月开始进行评估工作的安排问题作出决定。

12. 缔约方大会拟就嗣后的评估工作时间安排作出决定。

成效评估采用的标准

13. 用于对《公约》进行成效评估的标准可包括如下各项：

-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环境中存在的程度；
-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人体中存在的程度；
- (c) 在《公约》下继续实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豁免的必要性。

缔约方大会或可采取的行动

14. 缔约方大会或愿：

- (a) 审议本说明附件内所载确定涵盖范畴的文件中所列相关资讯；

(b) 计及在确定涵盖范围的背景文件中所提出的、制订全球监测计划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就此种全球性计划作出决定；

(c) 请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合作，收集、诠释和汇报根据所商定任何全球监测计划框架进行首期成效评估所需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环境中存在程度方面的资讯；

(d) 请秘书处根据本说明的附件中所列相关提议，在国家或区域范畴内对各种监测安排进行实地测试；

(e) 请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 13 条订立的财务机制范畴内，努力为执行所选定的办法而做出相应的供资安排；

(f) 确定收集汇编用于成效评估工作的相应资讯，同时计及以上第 10 段中所述的各种收集汇编备选办法；

(g)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以上第 13 条中所述《公约》成效评估工作的相关标准的评论意见；

(h) 请秘书处，计及所收到的提议和其他相关资讯，拟订成效评估工作标准，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i) 请秘书处拟订完成《公约》首期成效评估工作的职权规定和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j) 商定完成《公约》首期及随后各期成效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附件

确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涵盖范围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A. 由来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后，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 审议关于《公约》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化学品在环境中的存在程度的可比性监测数据方面资讯；
- 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
- 依照第 17 条提供的不遵守情事资讯。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讨论了为完成首期评估工作而需要做出的各项安排，特别是有关需要就如何收集和评估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中存在情况的环境资讯作出决定。为分析此方面的各种可能性，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背景文件，用以确定全球监测计划的涵盖范围。

B. 方法

界定战略计划

缔约方大会确认需要订立一项战略性的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办法。现针对第 16 条所规定的环境监测构成部分提出依据第 16 条第 2 款拟定的下列战略目标：

“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存在、以及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迁移情况的可比监测数据”。

这一目标将使缔约方大会得以查明属于《公约》管制范围的那些化学品在环境中存在情况发生的各种变化。

必要内容和一般原则

在着手和制订和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各种备选办法过程中，似宜回顾《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中所具体列明的各项要点、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SC-1/13 号决定中所阐明的各项要点（参阅文件：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文件 UNEP/POPS/COP.1/31，附件一），其中具体规定这一计划应：

- 得以通过所做安排提供可进行对比的监测数据；
- 提供数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属于《公约》管制的那些化学品在环境中的存在情况及其在区域和环境中发生迁移的情况；
- 各缔约方酌情在区域范围内根据其各自的技术和财政能力情况予以实施；
- 尽可能利用各项现行方案和机制，促进综合协调使用各种方法、工艺和办法，但亦可视情况予以补充，同时计及各区域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其在实施各项监测活动方面所存在的能力上存在的差异；

-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区域和全球性报告；
- 具有战略性并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一般原则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 UNEP/POPS/COP.1 /21 的附件二及文件 UNEP/POPS/COP.1/INF/23 中分别列有关于全球监测方案的提议和指导。其中还列出了以下各项原则，用于帮助界定监测计划所涉备选办法的范围和性质。此计划应：

- 注重提供关于并非受本地来源影响的背景情况数据集；
- 不涉及履约方面的议题；
- 简单易行而又具有灵活性，使之得以逐步应对《公约》的各种需要；
- 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所有区域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存在情况；
- 确保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所涉所有层面保持透明度；
- 在选择媒介综合体时采用简单易行和连贯的战略，诸如在文件 UNEP/POPS/COP.1/INF/23 中提供的指导内所建议的媒介综合体，主要包括空气、海洋双壳类生物、其他生物区，以及表明人类与之发生接触的情况的指标（母乳或人类血液）；
- 利用先前已有的区域结构，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支持和与各项现行方案进行协调的力度。

关于以上最后一点，已基于联合国五个区域对所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分析：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提议利用这些区域确定监测计划的结构，但同时亦对之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归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二. 对现有人类和环境数据集进行中期评估及查明区域数据方面存在的空白

文件 UNEP/POPS/COP.2/INF/10 中提供了关于现行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方面的资讯。以下综合概述汇报给秘书处的关于现行国家和国际活动方面的资讯。这些资讯提供《公约》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十二种化学品在环境中存在情况的时空数据集。已按区域划分、并根据各种重要特性及上述各项原则对这些资讯进行了分析。

A. 非洲

大体上未订立任何定期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因此无法就《公约》中所列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供相应的数据集。

据报告，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加纳、肯尼亚、马里、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干达和赞比亚等国已具备一定程度的分析能力。然而，目前尚不清楚所涉现行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是否可提供可进行对比的数据。该区域目前没有什么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协作方案，尽管一些北非国家的确可通过地中海污染监测和研究方案获得有限的数据库。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汇报说，它们已订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监测方案。然而，其中只有日本介绍说明了一项综合性方案，表明它可针对《公约》中所列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定期提供相应的数据集。据报告，其他国家并不具备编制对比数据的长期国家方案能力。

日本及少数幅员较大的其他国家具有分析能力，但大多数幅员较小的国家则主要依赖于把选样送往国外实验室进行分析。

该区域的国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协作监测方案数目有限。目前正在开展的若干协作性项目可能会产生相关的数据集。这些项目包括：东亚沿海水界内分泌干扰化合物污染情况监测项目；东亚国家空气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试行项目（由日本主持，目前涵盖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和越南）；联合国大学区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集（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以及涵盖五个亚洲国家的全球大气被动采样情况调查项目。

C. 中欧和东欧区域

若干国家可能正在对诸如欧洲远程空气污染合作监测和评估方案及《关于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的公约》等区域性方案提供投入。这些方案已把在《公约》下控制的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入其中，并保持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从而具有提供可进行对比数据的潜力。由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污染监测和评估方案主持进行的关于二恶英存在情况和发展趋势的情况调查、以及在母乳中存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情况调查已把一些中欧国家列入。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

该区域大体上缺乏定期的国家和区域监测方案，无法提供《公约》中所列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数据集。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目前已制订出一些监测方案。

该区域各国的分析能力各不相同，幅员较大的国家具有更为尖端的设施。该区域没有任何国家具备对所有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监测的相应设施。

该区域未订立多少专门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监测的国际协作方案。目前已进入休眠状态的国际贻贝监测方案曾于 1991—1992 年间十分活跃，当时曾对该区域 76 个场址进行了选样调查。选样工作包括一项质量保证的控制体系。已通过环境合作中心在墨西哥进行了若干项单一性研究。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区域

这一组国家拥有相对较为综合的定期国家和区域间方案，可提供或有能力提供《公约》所列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数据集。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均已建立对人类接触情况和食品污染情况进行监测的国家方案，但其规模和涵盖范围各不相同。

该区域具备对目前已列入《公约》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分析的良好能力。

针对这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的大多数污染物提供对比性数据定期报告的区域方案包括：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在诸如综合大气沉积物网络等大湖地区水与空气质量协定下开展的活动、奥斯陆-巴黎公约、以及《关于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的公约》等。卫生组织/食品污染监测和评估方案还于 1987—2003 年间在欧洲对二恶英在母乳中的存在程度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了若干项情况调查。此外，目前正在该区域着手开展若干项活动，诸如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纳入长程空气污染监测评估方案的

涵盖范围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就其各自的综合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工作作了汇报，但这些结果似乎并未对区域性国际活动有所助益。

三. 就各项现行监测方案作为全球方案平台的适用性问题进行的中期评估

本节评估各项现行活动是否具有成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平台的潜力。

A. 国家方案

全球方案的结构完全依赖于各项现行的国家方案，而且大都限于来自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北美、西欧，以及可能包括中欧诸区域国家的资讯。在其他区域，一些国家正在着手订立有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方案，但其规模尚无法使之得以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B. 业已订立的区域和分区域国际方案

现行的各项国际方案大都仅存在于北美和西欧区域。这些方案中包括各自独立的汇报周期，因此可能无法有系统地囊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报告。

上述具有提供《公约》中所列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大多数污染物的长期对比性数据的近期报告潜力的双边、多边分区域和区域监测方案均实行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这些方案还订有关于以下逐层面的议定书：数据储存和读取；数据评估；报告编制工作。这些方案具备按时间编纂的系列性监测结果，可以回溯到很久以前。

以下表 1 概要分析了现行各项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可作为制订全球性监测方案的平台的情况。以下表 2 则概要分析了可能作为制订全球监测计划的平台的各项现行的和正在着手订立的方案。

为了进行成效评估的目的，似有可能利用来自各项现行国际方案的报告；这些报告部分地与所提议的战略目标相契合，但尚需使其汇报工作能够与《公约》的各种需要在时间上保持兼容。

表 1：关于现行各项区域/分区域方案可能作为全球监测计划的平台的概要分析

区域和国家	方案	《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媒介	现行报告	作为平台履行功能方面的各种需要
亚洲及太平洋 - 4	东亚地区试行空气监测	9 - 空气	无	更多的国家；以及与《公约》保持同步的汇报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 - 8	联合国大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方案	水与沉积物	自 2001 年始进行年度汇报	更多的国家；更多的媒介；以及与《公约》保持同步的汇报工作
非洲及西欧/北美区域 - 多重性	地中海环境保护方案(地中海内地)	不定期	不定期	开展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需要相契合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数据收集和评估活动
西欧/北美区域 - 8	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北极及其周边地区)	12 - 多重	定期	与《公约》保持同步的汇报工作

区域和国家	方案	《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媒介	现行报告	作为平台履行功能方面的各种需要
西欧和北美区域 – 多重	长程空气污染监测方案 (计划在乌拉尔山以西的欧洲地区进行)	计划 12 种 – 计划多种	定期 (计划)	需要实现各项计划; 并与《公约》保持同步的汇报工作
西欧和北美区域 - 2	大气沉积网络 (大湖地区)	12 – 空气	定期	与《公约》保持同步的汇报工作
西欧和北美区域 – 多重	奥斯陆-巴黎公约/奥斯陆巴黎委员会 (波罗的海和西北大西洋内陆地区)	12 – 空气、水和鱼类	不定期	与《公约》保持同步的汇报工作

表 2: 对建议作为全球计划部分平台的现行和新立全球方案的概要分析

区域和国家	方案	《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媒介	现行各项报告	作为平台履行功能方面的各种需要
非洲 (5); 亚洲 (5); 亚洲 (东南亚) 和 澳大利亚 (6); 南极洲 (1) 中美洲和南美洲 (11); 欧洲 (9); 北美洲 (1)	由加拿大主持的大气被动采样调查, 利用造价低廉的被动采样仪器和设备, 进行全球性大气监测工作	10 – 空气	各类科学杂志	与《公约》保持同步的汇报工作
多重	全球大气监测方案。需要建立对迁移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设施和提供大气方面的相关资讯	无 – 空气	不详	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各种需要契合的《公约》同步汇报工作
多重	国际贻贝监测方案	不定期 – 海洋双壳类生物(贻贝)	不定期	重振国际贻贝监测方案, 并使其运作形式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各种需要相契合
多重	卫生组织全球母乳中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情况调查	12 – 母乳	不定期	完成将之发展成为一项全球性活动及与《公约》同步的汇报工作

四. 制订全球计划的各种备选办法

本节审查全球监测计划的可能性质, 并汲取以上第二和第三节中所作分析结果, 同时亦考虑到第一节中所概述的必要特点和一般性原则。

以下对所述三种备选办法进行简要分析，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订立使之获得可进行对比的监测数据的安排。这些备选办法涵盖一系列设想和相应的成本情况。第一项备选办法介绍依托一个由各项现行方案构成的网络的机制，可在无需进行大量能力建设投资的情况下加以实施。第二种备选办法依托第一种备选办法所奠定的基础，利用分期和分步骤方式进行战略性能力建设。第三种备选办法介绍一种全面的和涵盖范围较广的全球监测方案，旨在使所有缔约方都能有机会参与各级监测工作，从采样收集到采样分析直至评估报告的编制（如文件 UNEP/POPS/COP.1/21 中的附件二所提议的那样）。

A. 备选办法 1：基于各项现行国际方案及某些国家方案网络制订全球计划

内容简介

这一备选办法将不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它依赖于一个由各项现行国际、区域和全球方案构成的合作网络，连同那些不向国际方案汇报的、但业已在国际上与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接轨的国家方案。这些数据集将成为各缔约方用以探查随着时间的推移区域和全球环境情况发生变化的前哨报警数据。各项参与方案将分别单独就所涉媒介或其所属区域的情况进行汇报。秘书处则将负责编制一份简要的综合文件，并以缔约方大会所选定的任何程序予以提供，以便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应在秘书处与那些感兴趣并有能力发挥拟议作用的方案之间订立相应的行政安排。此类安排可包括说明工作和汇报时间表，探讨对各项现行活动进行修改，以增强与战略目标之间的兼容性（诸如谋求按与所涉方案相应的媒介汇报与《公约》所列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情况等）。

此项计划将使缔约方大会得以获得来自北美、西欧、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存在程度的各种不同资讯，但亦有可能从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除上文所列三个国家之外）、中欧和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诸区域获得少量资讯。

按照备选办法 1，这一计划可提供：

- 由那些参与方案按照各参与组织与秘书处商定的框架提供的专家编制的报告；
- 提供《公约》所列所有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其中许多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讯，但所得到的数据将基本上限于北美洲、西欧、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
- 在国际质量保证和控制机制的协助下，在每一参与方案内部提供可进行对比的资讯；
- 有可能利用大多数现行方案所存储的时间系列数据，审查《公约》开始生效之前时段的资讯；
- 提供一种尽最大限度减少缔约方财政和行政费用的安排；

此项计划将无法：

- 涵盖较广的范围，因为将无法提供与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诸区域有关资讯；

- 谋求除鼓励各项现行方案利用其自有资源之外，亦设法填补目前存在的其他各种空白；
- 涵盖运作能力建设的重大构成部分；
- 在数据收集、分析等方面开展新的活动；
- 依照《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迁移情况方面的资讯。

初期阶段任务：

此项备选办法初期阶段的任务可能包括：

- 订立区域和全球性协调机制和工作人员配备安排，以便举办各种活动；
- 根据以上第二和第三节中所作分析，下列各项国际方案可能愿意参与这一网络的工作，提供与其专门领域有关的资讯和报告，从而不至大幅增加缔约方的费用负担：
 - 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
 - 空气污染协作方案；
 - 奥斯陆-巴黎公约；
 - 关于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的公约；
 - 综合大气评估网络；
 - 卫生组织的母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存在情况调查（有限制的）；
 - 全球大气观测方案。

亦可预计将于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诸国的现行国家方案订立安排，从而使这些具备有能力进行兼容和协调划一的方案得以被纳入国际方案之中。

此外，分别在文件 UNEP/POPS/COP.1/21 的附件二以及文件 UNEP/POPS/INF/23 中详细介绍的某些初步内容，尽管在体上适用于备选办法 3，亦与此项备选办法相关。

- 通过与各缔约方和各国际组织携手开展工作，秘书处将可为这一备选办法订立一个框架，并着手予以实施。这一框架将概要阐明收集、分析和诠释数据诸层面的安排，并编制报告。

B. 备选办法 2：依托一个由各项现行国际和国家方案构成的网络的全球计划，其初期阶段任务是设法填补在区域涵盖范围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设法在今后从战略上增强各区域所提供的投入

内容简介

这一备选办法将寻求在成本与效益之间达成一种平衡。它将在初期阶段依托在一定程度上在区域范围内增强备选办法 1 所确立的各项活动的战略框架，并通过略微增加区域工作，逐步扩大备选办法 1 中订立的区域涵盖范围，重点是至少把这些区域最低限度的对空气和人体组织的监测工作包括在内。这一备选办法将需要比备选办法 1 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基础设施投资。

在这一强化进程中，可采用若干手段。这些手段无需彼此排斥。建议这些手段包括如下各项：

- 在初期阶段注重两项关键性媒介，即空气和人体负荷。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空气预计将是首先表明对控制措施作出反应的一种媒介。空气是全球范围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传播和分布的主要媒介，而且亦是可通过对空气的监测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所列各种化学品在环境中存在情况的唯一媒介，同时还是提供其在区域和在环境中的迁移情况的唯一媒介。可利用相对而言较为简单的方法进行监测，诸如被动式空气采样手段和回溯式轨迹分析等手段将予加强。人体负荷亦系依据同样的理由提出，因为母乳和/或母亲的血液提供人体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发生接触的情况。这与生育前后的接触情况有直接关联，而且发生接触的剂量亦可表明人体负荷所达到最高值。最后，空气和人体组织还是所有区域都可提供的媒介，而大多数生物物种都具有这一共性。
- 采用增强路径模拟的手段。这些手段已提供了符合成本效益的北极空气和人体负荷监测办法。把固定观测站与可从一个地点移动到另一个地点的移动式模拟监测手段结合在一起，然后再回到最初的监测地点。相关的分析在指定的实验室进行。随着时间的推移，可鼓励这一办法采用一种试行方案，谋求把某些最基本的能力建设内容囊括在内。

按照备选办法 2，此项计划将可提供：

- 由那些来自各参与方案和区域按照其与秘书处订立的一个框架提供的专家所编制的报告；
- 提供《公约》中所列所有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其中许多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讯，侧重、但却不限于各关键媒介（空气、母乳和/或血液）—首期报告的内容将主要与澳大利亚、日本、北美和西欧相关，也可涉及中欧区域，但同时亦将列入一些来自其他区域的资讯；
- 可通过逐步在此项计划的战略框架内逐步增强实际运作的能力建设，提供更为全面的和更为有效的成效评估资讯涵盖范围；
- 在国际质量保证和控制机制的协助下，在每一参与方案内提供可进行比较的资讯；
- 有可能通过使用某些现行方案所储存的时间系列数据，审查在《公约》生效之前时段的情况；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进行迁移的资讯（假定把空气传输作为增强区域活动的一项优先重点）；
- 可做出相应的安排，不至给缔约方增加很大财政和行政费用，同时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增加活动数量。为此，预计逐步需要为能力提供相应的更多的预算和后勤支持；
- 建立一个管理系统，其中包括对其绩效进行评估的机制。

此项计划将无法使所有区域得到平均的重视。在成效评估的首期报告中，将仅可提供关于非洲及亚洲太平洋、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诸区域的有效资讯。然而，这些区域将成为这一备选办法的战略框架的重点，从而使各方得以在今后进行更为全面的评估。

初期阶段任务：

这一备选办法初期阶段的可能任务包括：

- 建立用于开展各项活动的区域和全球协调机制工作人员配备；
- 根据在以上第二和第三节中所作分析，除在以上备选办法 1 中所列述的各项初期内容之外，下列各项国际方案亦有可能与秘书处订立相应的安排，从而为其首期工作提供资讯：
 - 地中海污染和监测研究方案；
 - 在东亚各国进行背景场址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试行空气监测；
 - 联合国大学负责开展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工作；
 - 世界卫生组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母乳中存在情况的全球调查（囊括所有区域）
 - 全球大气被动采样研究。

上述各项强化工作将涉及费用逐步增加。

在文件 UNEP/POPS/COP.1/21 的附件二及文件 UNEP/POPS/COP.1/INF/23 中详细介绍的各项初期任务，虽然大都适用于备选办法 3，亦可与这一备选办法相关。

- 秘书处将与各缔约方及各国际组织携手，并利用区域协商会议，为这一备选办法拟订一个战略框架，并着手予以审议。这一战略框架将具体规定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诠释的安排，并负责编制报告。它将概述各区域活动分阶段的增强方案—即那些在初期阶段很难提供大量数据的区域。此种活动可首先以实地试行办法发起。

C. 备选办法 3：涵盖范围较广的综合全球监测方案，使所有缔约方都有机会参与所有级别的活动

内容简介

为尽最大限度减少对财政和基础设施需求，备选办法 1 和 2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项现行方案可提供的资讯。提供资讯和报告的大多数职能将分散交由各项选定方案来承担。尽管这些备选办法属于被动的计划，但备选办法 3 则提议采取一种积极的办法，即制订和实施一项详尽的和属性明确的全球监测方案，旨在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采样收集工作，从采样分析直至报告的编制（如文件 UNEP/POPS/COP.1/21 的附件二中所提议的那样）。在备选办法 1 和 2 中所确定的各项现行方案似仍可成为这一备选办法的构成部分。此项计划将由一个称作“全球协调小组”和一个“区域实施工作小组”的网络予以管理。这两个小组亦将负责根据一个属性明确的指导框架组织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报告将为全球起草小组编制全球报告奠定基础。

这一备选办法将是提供成效评估报告的最有效办法，但同时它亦将在财政和基础设施支持方面需要提供大量财政和基础设施支持和投入。

此项计划可提供如下产出：

- 由区域和全球专家按照属性明确的框架编制的综合性定期区域和全球报告，介绍和通报《公约》中所列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所有区域的环境中存在情况；
- 将通过开展大量业务活动能力建设而与各项必要任务和一般性原则密切结合；
- 所编制的报告将独立于其他组织的优先重点；
- 在国际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的协助下，在每一参与方案内提供可进行对比的资讯（区域间数据可能无法进行对比，但可在各区域内部进行对比）；
- 将促进更多的缔约方参与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下列分层次的实验室使用办法，将在各区域内经过质量保证和控制机制认证的实验室内对采样进行分析（秘书处业已进行的实验室能力情况研究结果表明，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诸区域目前并未有充足的能力对诸如二恶英、呋喃、以及毒杀芬等具有挑战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分析的能力，因而只能在更高层次的实验室中进行这些分析）；
- 提供关于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议情况的资讯。

此项计划对财政和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量较高。

初期阶段任务

各项初期内容已在文件 UNEP/POPS/COP.1/21 的附件二以及文件 UNEP/POPS/INF/23 中作了详细介绍，包括以下各项：

- 任命一名全球协调员和建立一个负责监督计划实施工作的全球协调小组；
- 设立区域和分区域实施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安排数据收集、分析和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 指导区域能力建设工作；后者是这一备选办法的关键构成部分，以期广泛利用各区域分层次的实验室办法；
- 作出实行质量保障和控制的区域协议和安排，确保切实提供“可进行对比的”资讯；
- 与各国际组织订立安排，以便它们提供与其各自的专门领域相关的资讯；
- 订立关于区域评估和全球评估工作的特别小组安排。

五. 关于执行各项拟议优先重点的备选办法所涉费用估算

以下各项列表分别介绍了备选办法 1、2 和 3 为期四年的活动可能涉及的费用情况，亦即从启动工作到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的整个周期。长期费用情况则将因缔约方大会可能就成效评估工作频度作出的决定而定。以下所列述的概算只是指示性的估算、而非实际估算。

A. **备选办法 1. 依托一个由各项现行国际方案、以及某些国家方案组成的网络的全球计划**

以下表 3 中列出了备选办法 1 所涉指示性费用估算。

表 3: 依托一个由各项现行国际方案、以及某些国家方案构成的网络的全球监测计划指示性费用估算 (a)

活动	指示性费用估算 (美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薪金/合同 (b)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差旅 (c)	50,000	20,000	20,000	50,000	140,000
信息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资本/设备	0	0	0	0	0
分析工作所涉费用和消耗品	5,000	5,000	5,000	10,000	25,000
方案协调/增强	15,000	40,000	40,000	15,000	110,000
总计	130,000	125,000	125,000	135,000	515,000

说明:

(a) 所作估算中并未包括各参与组织/方案可能在实施或增强各项现行活动时需要的补充资源。根据目前的假设,各参与组织将不会寻求获得额外资源,因为它们将汇报其一直在开展的活动。为涵盖补充性活动,将向秘书处提供为数不多的拨款,用于鼓励需要对这些活动作出的改动。

(b) 所作估算系根据一位网络主管人和数据主管人的需要作出,包括偶尔将会出现的合同支助,按每年 25%的工作量计算。

(c) 与网络协调和汇报工作协调有关的差旅。

B. 备选办法 2. 依托一个由各项现行国际和国家方案组成的网络的全球计划、其中包括从战略角度增强各区域的贡献

以下表 4 列出了备选办法 2 所涉指示性费用估算。

表 4: 依托一个由现行国际方案构成的网络、包括增强区域投入的全球监测计划所涉指示性费用估算

活动	指示性费用估算 (美元)				
	第一年(a)	第二年(a)	第三年(a)	第四年 (a)	合计
薪金/ 合同 (a)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520,000
差旅 (b)	180,000	70,000	180,000	70,000	500,000
资本与设备	80,000	300,000	80,000	60,000	520,000
分析工作费用 / 消耗品	1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1,500,000
方案协调 / 增强	15,000	40,000	40,000	15,000	110,000
信息管理	10,000	10,000	40,000	20,000	80,000
总计	515,000	1,050,000	970,000	695,000	3,230,000

说明:

(a) 所作估算系根据需配备一名网络主管人和数据主管人作出，按每年 33% 的工作量计算，包括负责区域支助工作的外部助理人员。

(b) 用于发起数据收集和汇报编制工作的、估计将在第 1 和第 3 年中举办的两组协调会议所涉费用每次会议为 120,000 美元。

C. **备选办法 3. 一项涵盖范围较广的综合性全球监测方案，可使所有缔约方都有机会参与各级活动**

以下表 5 列出了备选办法 3 所涉指示性费用估算。

表 5：依托一项涵盖范围较广的综合性方案的全球监测计划所涉指示性费用估算

活动	指示性费用估算（美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薪金 (a) 合同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320,000
差旅 (b)	450,000	230,000	450,000	280,000	1,410,000
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800,000	200,000	150,000	1,650,000
资本与设备	300,000	700,000	30,000	30,000	1,060,000
分析工作费用 / 消耗品	200,000	800,000	800,000	600,000	2,400,000
信息管理	10,000	60,000	30,000	30,000	130,000
总计	1,790,000	2,920,000	1,840,000	1,420,000	7,970,000

说明：

(a) 所作估算系根据需要由一名网络主管人和数据主管人作出，按每年 50% 的工作量计算，包括负责全球协调工作和支持五个区域实施工作小组的外部助理人员。

(b) 所作估算系根据以下任务作出：一个区域实施工作委员会需要分别于第一和第三年间举行一次会议；一个全球协调委员会需要分别在第一和最后一年举行会议；以及一个全球协调小组需要于第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另加与秘书处工作有关的差旅费用和涉及协调工作的差旅费用。